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即期质押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则斌

李永盛

顾维军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